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5761號

原告 曾翔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瑋律師

被告 包紹玉

訴訟代理人 鄭端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2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
院臺北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2月6日
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
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